

首经贸政发〔2017〕31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教材选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6月29日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2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为加强教材选用管理，特别是学校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导向和质量把关，规范教材选用，提高教材质量，进一步强化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教材选用的原则

第二条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的原则，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中的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以及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选用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禁止使用非法盗版教材。

第三条选用的教材要较好地体现本学科的内在科学逻辑和本学科的新进展和新成果，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

教学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取材合适，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第四条 加强引进教材的管理，选用引进教材的，学院党委及教学指导委员会要进行审读，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属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各类课程均应指定至少一种教材，没有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设。为贯彻统一教学大纲、实行考教分离的原则，凡相同学分和课程类型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教材。

第三章 教材选用的程序

第六条 任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原则提出教材选用申请，多位教师授课的教材由系（教研室、课程组）集体研究后提出选用申请。

第七条 教材选用申请须经课程归属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讨论和审议，确定各门课程教材选用计划，并列入各门课程教学大纲。

第八条 各学院（部）确定的教材选用计划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教材选用计划一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2-3年），不得随意改动，更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确因选用的教材不再适应课程教学的需要时，须经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后，重新选用教材，同时报送教

务处备案。

第四章 教材选用的评估

第十条 各院（部）要重视教材使用效果的反馈，建立选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每学年至少要进行一次教材适用性调查，全面掌握各门课程教材使用状况，及时对不适用教材进行更换，保证教材使用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